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篱）二〇二〇年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于2020年9月11日经过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20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2020年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0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我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并实际参加3次，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全部会议。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职务	董事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鲁篱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2020年，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均投出赞成票，认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形。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做出独立判断，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审阅陆昊先生、施运奇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陆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施运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二）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董事津贴，是考虑公司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制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本次调整董事津贴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关于公司拟与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关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的议案》：

公司拟与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事宜，对公司经营有重大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其工作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综合竞争力。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有重大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债务和解事宜，并对本次债务和解事宜予以事前认可。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认真审阅公司送达的文件、资料，对有效监督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本年度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了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20 年度，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慎考察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在任职期间，利用自己法律方面的知识和专长积极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公司规范运作。

五、2020 年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积天数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调查累计天数
鲁篱	3 天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篱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